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乙軒
電話：(02)77367819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50050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維護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知情權益，重申事件管轄學校或事件管轄機關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2條第1項規定，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被害人是否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2050號函詢事項辦理。

二、查旨揭情形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性平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：「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。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，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，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。」

(二)性平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，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、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」





三、依上開規定，事件管轄學校或事件管轄機關接獲檢舉，除應依性平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該檢舉人是否受理外，應同時通知事件疑似被害人，以維護其知情權益，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23條規定：「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，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，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。」俾被害人參與調查程序；但疑似被害人不詳時，得免予通知。且該被害人得依性平法第32條第4項規定略以，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。

四、次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，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，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，以釐清事實，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：一、二人以上被害人。二、二人以上行為人。三、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。四、涉及校園安全議題。五、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。」該等經性平會會議決議而檢舉者，亦應依性平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以書面通知事件疑似被害人是否受理。

五、併修正本部102年7月1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20080238號函略以：「有關學校因受理檢舉而調查之校園性別事件.....就調查處理程序中，除事件管轄學校於案件受理後，得主動徵詢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是否一併申請調查」1節，應依性平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以書面通知事件疑似被害人是否受理，無須另行徵詢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

人之申請調查意願；至該函「調查處理完成後」，應依性
平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將處理之結果，以書面載明事實及
理由通知被害人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
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
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